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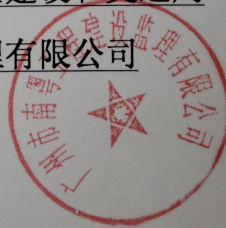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及周边范围市政道路及设施养护维修服务（2022-2025）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招标代理：广州市南粤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月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及周边范围市政道路及设施养护维修服务（2022-2025）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及周边范围市政道路及设施养护维修服务（2022-2025）已由穗南开财预[2021]6号文（2022年新预算批复后，以新预算为准）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建设资金来自开发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及周边范围市政道路及设施养护维修服务（2022-2025）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2.1.3 工程建设规模：该项目服务内容为对凤凰大道、进港大道、黄阁大道等黄阁镇及周边范围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的开展巡查、养护、维修、应急等工作。

2.2 招标内容：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1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进港大道、黄阁大道等黄阁镇及周边范围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查、日常管养、指定维修及应急抢修等服务，服务期限约为3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合同条款。

2.2.3 最高投标限价：96122973.53元（其中，日常养护部分限价为：82122888.37元；指定维修部分限价为：14000085.26元）。**投标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本次投标采用投标总价和单项工程（指定维修和日常养护）报价控制，即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本标段的招标控制总价，同时指定维修和日常养护的报价也不得超过相对应的投标限价，投标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3.3 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

注：资质标准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执行。

3.5 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且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注：①本项目属于养护维修服务项目，项目负责人不予锁定。

②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

3.6、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已独立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公开招标的中标金额在1800万元及以上且已独立完成的市政道路（含城市快速路）养护维修项目）。

（1）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信息（中标公示网上打印页及网址等）、合同、经合同委托方确认的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或完工证明）。

（2）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的，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其中广州地区养护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应由以下单位确认：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及其分部、前广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前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招标中心）、前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前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以及从化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增城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其他地区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应由当地的有形建筑市场确认。

(3) 技术指标（具体要求在招标公告中明确）需在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或完工证明中反映，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技术指标的，须另提供可证明业绩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

(4) 完成时间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或完工证明）上所明确该项目的完工时间为准。

(5) 须提供招标公告、中标公告(示)网页打印件及查询路径（投标人所提供的招标公告和中标信息的网页打印件及网址必须来自于招标公告载明的网站）证明材料的扫描上传件，否则业绩无效。

3.7 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8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登记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的信息，若招标人延长投标登记时间，企业信息登记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3.9 投标人已按本公告附件一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3.10 投标人按招标公告附件二和附件三要求提交承诺书。

（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承诺书需投标单位盖章，并且法人代表签名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投标人的承诺必须接受招标人的要求并满足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人员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11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设立投标登记环节，采取（网上登记）方式进行投标登记。网上投标登记时间：2022年1月28日00时00分至2022年2月17日10时00分。

网上登记网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 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年2月17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2年2月17日9时45分至2022年2月17日10时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E栋3楼

联 系 人：黄工 电 话：020-39910018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南粤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01、303 号

联 系 人：冯工 电 话：15914360371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广州南沙开发区凤凰大道 1 号 E 栋 3 楼

电 话：020-34667605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电话：020-39910647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 1 号 E 栋 3 楼

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及周边范围市政道路及设施养护维修服务（2022-2025）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我公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均属实，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在本项目招投标法定期间，若投标人收到任何针对我司的异议和投诉，我司应依法举证，否则愿意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两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六、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

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八、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九、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十、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承诺如违反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将自愿接受：通报批评，记录不良行为，列入黑名单，

并暂停责任企业投标登记一年，对责任项目负责人暂停投标登记二年。多次违规的，暂停投标登记二至三年，并提请资质审批部门降低或吊销企业资质、项目经理的建造师从业资格和专职安全员安全培训考核证书。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业主要求及承包人承诺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 人员 | 招标要求 | | 承包人承诺 | | 备注 |
|---------|------|---|-------|------|-------|
| | 数量 | 配备要求 | 数量 | 相关情况 | |
| 项目负责人 | 1 |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且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 | | 驻项目现场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1 | 具有市政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 | | 驻项目现场 |
| 项目安全负责人 | 1 | 持有有效期内的注册安全工程师 | | | 驻项目现场 |
| 项目质量负责人 | 1 | 具有质量员岗位证 | | | 驻项目现场 |
| 项目造价负责人 | 1 | 持有有效期内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 | | 驻项目现场 |
| 市政工程师 | 3 | 市政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 | 驻项目现场 |
| 桥梁工程师 | 3 | 路桥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 | 驻项目现场 |
| 机械工程师 | 1 | 机械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 | 驻项目现场 |
| 造价工程师 | 1 | 工程类专业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职称；且具有有效期内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 | | 驻项目现场 |
| 资料员 | 2 | 熟悉资料、档案管理工作，熟悉各类办公软件操作 | | | 驻项目现场 |
| 木工 | 1 | 具有相应技工证 | | | 驻项目现场 |
| 砌筑工 | 1 | 具有相应技工证 | | | 驻项目现场 |
| 电工 | 1 | 具有相应技工证 | | | 驻项目现场 |
| 养护工 | 5 | 具有相应技工证 | | | 驻项目现场 |
| 普通工人 | 20 | 有一年以上维修养护从业经验 | | | 驻项目现场 |
| 其他 | | | | | |

注：本表人员配备为最低要求，承包人应结合实际工作需要适时增加人员配备。

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三：

业主要求及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材料情况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 | 合同最低要求数量 | 承包人的投标承诺 | 备注 |
|----|---------------|---------------|----------|----------|-------|
| 1 | 路面切割机 | 刀片尺寸大于 400mm | 1 台 | | 驻项目现场 |
| 2 | 重型压路机 | 不低于 12 吨 | 1 台 | | 驻项目现场 |
| 3 | 小型压路机 | 不低于 2 吨 | 1 台 | | 驻项目现场 |
| 4 | 路面铣刨机 | 最大铣刨宽度大于 0.5m | 1 台 | | 驻项目现场 |
| 5 | 巡查管理车 | | 3 辆 | | 驻项目现场 |
| 6 | 路面破碎机械 | | 1 台 | | 驻项目现场 |
| 7 | 灌缝机 | ≥500L | 1 台 | | 驻项目现场 |
| 8 | 载重 8T 或以上的自卸车 | | 2 辆 | | 驻项目现场 |
| 9 | 挖掘机 | | 1 台 | | 驻项目现场 |
| 10 | 夯实机械 | 100-200kg | 2 台 | | 驻项目现场 |
| 11 | 起重机 | 额定吊载不低于 8 吨 | 1 台 | | 驻项目现场 |
| 12 | 热熔标线机 | | 1 台 | | 驻项目现场 |
| 13 | 大型摊铺机 | 最大摊铺宽度在 6 米以上 | 1 台 | | 驻项目现场 |
| 14 | 铲车 | | 1 辆 | | 驻项目现场 |
| 15 | 抽水机 | | 4 台 | | 驻项目现场 |
| 16 | 发电机组 | | 4 台 | | 驻项目现场 |
| 17 | 高空作业车 | | 1 台 | | 驻项目现场 |
| 18 | 水马 | | 300 米 | | 驻项目现场 |
| 29 | 铁马 | | 300 米 | | 驻项目现场 |
| 20 | 安全锥 | | 200 个 | | 驻项目现场 |
| 21 | 砂石、水泥 | | 各 100 吨 | | 驻项目现场 |
| 22 | 无人机巡查及后台管理系统 | | 2 套 | | 驻项目现场 |

注：本表所示机械设备名称、规格为参考值，可用同类型机械设备代替，但规格、型号应不低于本表所示；本表设备、材料配备为最低要求，承包人应结合实际工作需要适时增加配备。

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